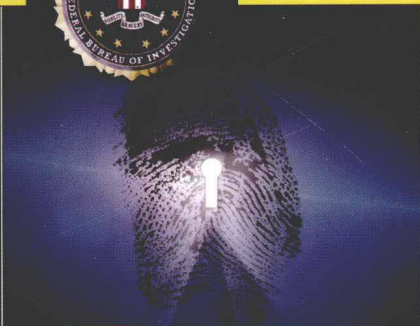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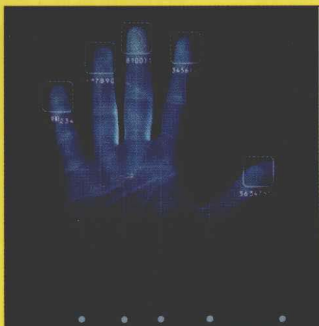


亚马逊同类型图书销售排名 **NO.1**

FBI

犯罪现场调查手册

美国联邦调查局 / 著 叶光惠 / 译

人人参与刑侦，让罪犯无处遁形

无论你是专业人士，还是为热播美剧《犯罪现场调查》(CSI)着迷的观众，这本书都适合你！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FBI

犯罪现场调查手册



美国联邦调查局/著 叶红婷/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FBI犯罪现场调查手册 / 美国联邦调查局著; 叶红婷译.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2

ISBN 978-7-119-08103-8

I. ①FBI… II. ①美… ②叶… III. ①联邦调查局(美国)—
现场勘查—手册 IV. ①D91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5089 号

Copyright © 2008 by Skyhorse Publishing, Inc.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kyhorse Publishing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书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出版策划:  余略远文化

责任编辑: 杨春燕 代 涓

内文设计: 刘敬伟

装帧设计: 周 飞

印刷监制: 冯 浩

FBI犯罪现场调查手册

美国联邦调查局 著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2-6564

© 2013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 版 人: 徐 步

总 编 辑: 徐 步

地 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http://www.flp.com.cn> 电子信箱: flp@cipg.org.cn

电 话: (010) 68320579 (总编室) (010) 52100403 (发行部)
(010) 68327750 (版权部) (010) 68996190 (编辑部)

印 制: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6.75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8103-8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52100403)

《法医服务手册》(The Handbook of Forensic Services)提供了安全而有效地收集、保存、包装和运送证据的方法和指导，介绍了相关程序，详细描述了由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实验室（Laboratory Division）和行动技术处（Operational Technology Division）执行的法医检验。

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的法医服务

在大多数案件中，对犯罪活动的成功调查和起诉都需要证据，不仅要收集和保存证据，还要对证据进行法医分析。对证据进行法医分析，这对判定罪犯是否有罪往往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拥有全世界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的法医实验室。联邦调查局实验室（FBI Laboratory）由美国犯罪实验室主任协会/实验室认证委员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e Laboratory Directors/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ard）认证。美国联邦调

查局实验室（FBI Laboratory Division）和行动技术处（Operational Technology Division）提供的法医服务可以从下面这些机构中获得：

- 联邦调查局驻外地办事处和驻国外法律参事(legal attache)办事处。
- 负责民事和刑事问题的美国律师、军事法庭和其他联邦机构。
- 美国领地以及美国境内州立、县立和地方自治的负责刑事问题的执法机构。

所有的法医服务，包括专家证人的证词，都是免费提供的，不过，有如下限制：

- 对于之前已进行过检验的证据，不得再进行相同类型的检验。如果有充分的理由需要再次检验，可以破例授权进行证据检验。不过，必须由执行最初检验的实验室负责人、检察官、调查机构在另外的信函中说明这些理由。
- 没有能力进行证据检验的实验室不得接受证据检验的申请。不过，经联邦调查局实验室主任或被指派者的批准，可以破例授权进行证据检验。
- 如果在同一案件和同一主体下的证词被另外的专家起诉提供，将不需要提供证词。
- 在民事案件中，非联邦执法机构不得接受证据检验的

申请。

另外，当向联邦调查局实验室提交证据时，提交者应该确认下列信息已经获悉：

- 联邦调查局的检验员将选择合适的技术程序，以处理提交者提出的证据检验的申请。
- 根据实验室等待处理案件的数量以及证据提交者的需求，证据检验可能会被分包出去。
- 联邦调查局实验室的检验报告（FBI Laboratory Report of Examination）要包含发布该报告的检验员的意见和/或说明。

暴力犯罪 vs. 财产犯罪

联邦调查局接受与联邦调查局各地办事处调查的所有案件相关的证据，不过，它只接受来自州立和地方执法机构与暴力犯罪调查相关的证据。按惯例，联邦调查局不接受来自州立和地方执法机构涉及财产犯罪案件中的证据，除非这些案件中出现了人身伤害或蓄意导致的人身伤害。这些指导原则有助于确保联邦调查局一如既往地调查暴力犯罪或暴力威胁的各执法机构及时提供法医鉴定援助。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对案件的受理还有一些额外的限制。

根据联邦调查局实验室负责人或被任命者的意见，联

邦调查局可以接受来自财产犯罪案件的证据，对其进行检验。不过，这样的破例在逐案受理的前提下才会予以考虑，并且不应被视作为未来案件受理开创的先例。联邦调查局要对受理的所有案件提供全方位的法医服务。

下面是按照惯例不受理证据检验的财产犯罪的案例：

- 对无人使用的住宅和商业建筑及资产进行的纵火案。
- 以无人使用的住宅和商业建筑及资产为目标进行的爆炸事件和恶作剧。
- 对无人使用的住宅和商业建筑及资产进行的肆意破坏和故意损害。
- 涉及里程计和车头灯检验的非致命汽车交通事故，涉及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的案件除外。
- 不涉及人身伤害的机动车辆肇事逃逸事件。
- 车辆盗窃案，连环车辆盗窃案或劫车除外。
- 入室盗窃案。
- 轻微盗窃（低于10万美元）。
- 轻微诈骗（低于10万美元）。

目录Contents

引言 / v

提交证据 / 1

申请证据检验 / 2

包装并运送证据 / 4

证据检验 / 9

研磨材料的检验 / 11

胶粘剂、填隙材料和密封剂的检验 / 11

人类学检验 / 12

纵火证据检验 / 13

音频检验 / 14

银行安保染料检验 / 18

建筑材料检验 / 19

弹头壳合金材料检验 / 20

一般未知的化学品检验 / 21

电脑检验 / 23

管制物质检验 / 27

犯罪现场调查、文件和复原 / 28
密码分析和诈骗记录检验 / 29
说明性的证据 / 31
DNA检验 / 31
基因分析组I受理案件的政策 / 33
人体上的血液 / 46
电子设备检验 / 54
爆炸物检验 / 56
爆炸物残渣检验 / 58
联邦调查局灾难救援队 / 60
羽毛检验 / 61
枪械检验 / 61
法医面部成像 / 67
玻璃检验 / 68
毛发和纤维检验 / 70
图像分析检验 / 72
墨水检验 / 79
潜在指纹检验 / 80
润滑油检验 / 89
冶金学的检验 / 91
全国失踪人员DNA数据库计划检验 / 94
油漆检验 / 101

胡椒喷雾或胡椒泡沫检验 / 103

药物检验 / 104

聚合物检验 / 105

产品篡改检验 / 107

可疑文件检验 / 108

绳子和绳索检验 / 118

安全绝缘材料的检验 / 119

序列号的检验 / 120

鞋印和轮胎面的检验 / 122

土壤的检验 / 133

特殊事件和态势感知支持 / 134

胶带的检验 / 135

工具痕迹检验 / 136

毒理学检验 / 139

视频检验 / 141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检验 / 147

木制品检验 / 149

犯罪现场安全 / 151

暴露途径 / 152

安全 / 155

个人防护设备 /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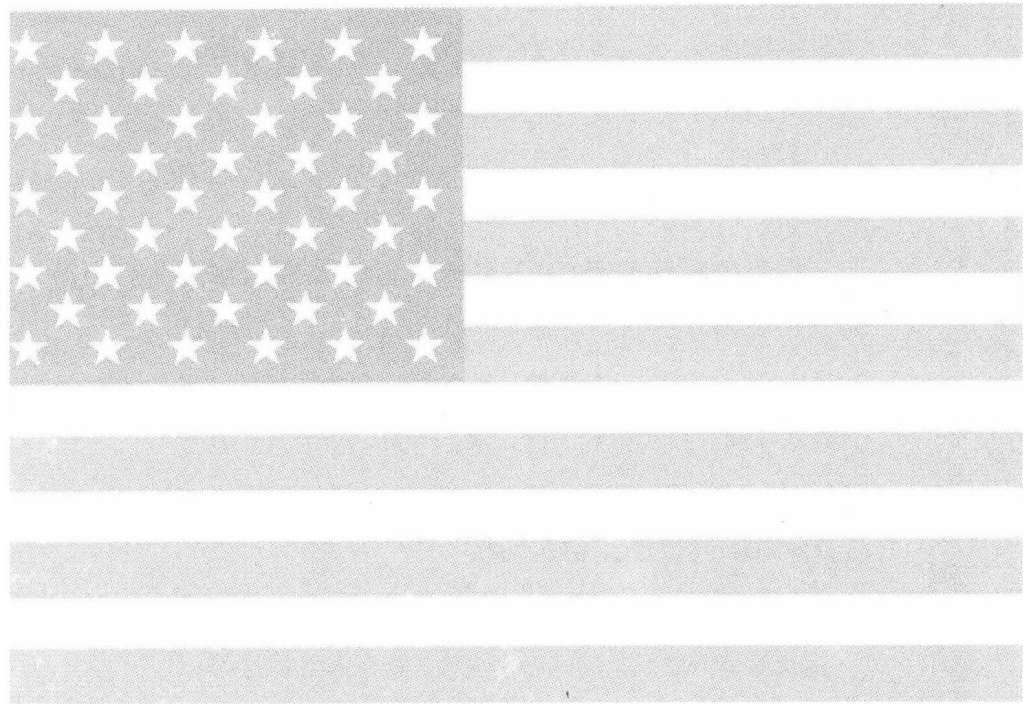
危险物品运输 / 168
危险废弃物法规 / 169
参考资料 / 171

犯罪现场搜查 / 183

基本原则 / 184
准备工作 / 185
方法 / 188
安保工作 / 188
初步调查 / 188
评估实物证据 / 189
叙述 / 190
拍摄 / 191
速写 / 192
执行详细的搜查 / 193
记录并搜集实物证据 / 194
最终调查 / 195
解除 / 195

索引 / 197

提交证据



FBI Handbook of Crime Scene Forensics



申请证据检验

除非在“证据检验”章节中指出的其他方面，否则，所有证据检验的申请都要采用书面形式，并附上申请机构的信头，然后提交给联邦调查局实验室证据控制组（FBI Laboratory Evidence Control Unit）。

不要在一次通信中提交多个案件。每个案件的证据都应该在单独的通信中提交，并且要分开包装。

所有国际执法机构/警察的申请都要通过联邦调查局驻国外的法律参事(legal attache)（LEGAL ATTACHE,LEGAT）办事处进行协调。在将任何证据提交给联邦调查局实验室之前，法务专员们应通过传真号703-632-8334将申请传真给证据控制组。有关国际提交证据的问题可拨打703-632-8360。

要求证据检验的申请应包含下列信息：

- 提交申请的联系人的姓名、机构、地址和电话号码。
- 先前的案件编号、要提交的证据，以及与案件相关的讯息。
- 描述该案件的性质和基本事实，因为它们与证据的检验有关。



- 涉案人员（案件主体、嫌疑人、受害人，或这些类别的组合）的姓名和描述性的数据，以及机构认定的案件编号。
- 如果能得到，最好提供被指派的公诉人的姓名。
- 列出要提交的证据清单，可“随函附寄”或“另函邮寄”。
- “随函附寄”只限于装在信封里不会因运送而遇到危险的小件证物。在将证据放进信封之前，要在信封上写清楚，以避免证物受损或被篡改。书面通信应声明：“附函提交下列证据。”
- 要运送数量很多或体积庞大笨重的证物，需“另函邮寄”。其中包括一份申请证据检验的通信复印件。书面通信应声明：“（通过所列运送方法）另函提交下列证物。”
- 需要对证据进行哪些种类的检验。
- 证据应归还到什么地方，以及联邦调查局实验室的检验报告应送到什么地方。一定要留下详细的街道地址。
- 如果证据之前被检验过，存在局部争议，或有其他执法机构对该案件感兴趣，要做出说明。



包装并运送证据

- 在包装并运送证据之前，向相关单位寻求具体的指示。
- 采取防范措施保护证据。
- 分开包装并密封每件证物，以避免证物相互污染。
- 将证据放在清洁、干燥且之前没有使用过的内容器中。
- 用防揭换胶带或细胶带密封内容器。
- 如果有的话，在内容器上贴上“证据（EVIDENCE）”和“生物危险品（BIOHAZARD）”的标签。如果需要检验任何证物有无潜在指纹，在内容器上贴上“潜在指纹”的标签。
- 在内容器和外容器之间附上证据检验的要求和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
- 把密封好的内容器用干净的包装材料封好，放在清洁、干燥，并且之前没有使用过的外容器中。不要使用松散的泡沫塑料。
- 将外容器完全密封，这样，有人揭换或破坏容器就会



显而易见。

- 对疑似或已被确认为危险品的所有装运，都必须遵守美国交通运输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的法规。《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第49条列出了备办危险物品进行航空运送、陆地运送或水运海运时必须遵守的明确要求。此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每年都会出版《危险品条例》（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详细说明如何准备和包装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
- 《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第49条172.101款提供了一份《危险物品表》（Hazardous Materials Table），明确了在运输上被认为危险的物品。《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第49条172.101款也对特定的材料、危险材料通讯产品、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对运送人的培训要求都提出了具体的规定。经过培训，并且合格的证据检验技术人员必须能够协助对所有的危险物品进行分类、贴标、包装和运送。



在运送实弹时，必须遵守美国交通运输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法规以及下面这些指导原则：

- 将弹药和枪械分开包装和运送。
- 必须在容器的外部贴上“其他管制物品（国内）（ORM-D），弹药（CARTRIDGES），轻武器（SMALL ARMS）”的标签。
- 《危险品声明》（The Declaration of Dangerous Goods）必须包含下列信息：包裹的数量；所有包裹的毛重，以克为单位。
- 除非在“证据检验”部分另有说明，否则，在包装箱或容器的外部填写地址并寄送，地址如下：

弗吉尼亚州，匡蒂科22135号

调查公园路2501号

美国联邦调查局实验室

证据控制组

(英文地址如下)

EVIDENCE CONTROL UNIT

LABORATORY DIVISION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